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577.70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共计305.33万元，拟置换23,883.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相关中介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77.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33万元，共计23,883.0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3,57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56,144.72	23,577.70	23,577.70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88.89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87	70.75	70.75
3	律师费用	167.78	30.99	30.99
4	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费用	435.85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97	3.58	3.58
6	合计	5,430.36	305.33	305.33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 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8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得"）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361.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满 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普莱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存托凭证、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3.00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 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 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2023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康丽、傅宾航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传真：0579-89123969

电子邮箱：pld@pruld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3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53

2、投票简称：PLD 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6月28日（星期三）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6月 28 日召开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 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 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900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其他情形的除外。" 下方增加：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在（五）下方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下方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先条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提名人须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 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 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 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 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八）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 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删除原（十六）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 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方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前款有关及时披露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已按照第3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 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 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删除该条款
	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
	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特殊情况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上述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